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通告

2020 年第 48 号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商务厅 关于实行全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的通告

为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风险管控，我区建立的“宁夏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”（简称“宁冷链”）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线，以实行进口冷藏冷冻肉类、水产品等冷链食品追溯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区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食品追溯主体责任，保证生产经营的进口冷链食品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。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从事冷链食

品进口贸易、物流仓储、生产加工、流通销售、餐饮服务、网络交易平台等相关单位或个人。

二、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直接使用电脑访问“宁冷链”（地址：<https://jk11.scjg.nx.gov.cn/>），也可通过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门户网站“快速入口”进入。消费者可通过微信扫码或使用“宁冷链”微信小程序查询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信息。“宁冷链”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，如有需要可拨打服务热线18809512749、15901318219咨询。

三、全区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在“宁冷链”中完成主体用户注册，并自2020年12月15日起使用“宁冷链”如实上传进口冷链食品来源、流向等追溯数据。凡在12月31日前未进行注册的，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冷链食品。

四、“宁冷链”实行“首站赋码”管理。进口冷链食品从区外首次进入我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即为“首站”，需在“宁冷链”中上传相关产品品种、规格、批次、产地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、核酸检测报告、预防性消毒证明、追溯管理信息等追溯数据，并使用“宁冷链”按批次为相关产品进行追溯赋码。

五、我区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须确保上传数据真实有效、完整准确。对于未按照“宁冷链”管理要求上传产品追溯数据的进口冷链食品，其他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消费者应做到不采购、不销售、不使用。

六、全区进口冷链食品实行实名销售制。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面向消费者进行销售时，应在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或货柜明显处加贴“宁冷链”电子追溯码。

七、进口冷链食品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、无核酸检测报告、无消毒证明、无产品完整追溯信息的，一律不得在我区采购销售。

特此通告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15日印发
